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8580號

原　　告　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妙旻

被　　告　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陳友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參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，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友釧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5月15日、109年6月5日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成立契約，租賃期間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11月2日，租金6米高空作業車每台新台幣（下同）8500元、8米高空作業車每台1萬5000元，被告承租6米高空作業車4台，8米高空作業車2台使用，後實際租賃期間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11月2日，共計6台高空作業車租金31

萬1674元，已收租金11萬2350元，迄今尚積欠租金19萬9324元未給付，被告陳友釧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合約書、出租單、退租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銷貨單、統一發票及催款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9萬9324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3月26日（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00元	
合　　計	21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年息

（續上頁）

（新臺幣）	（民國）	（%）
19萬9324元	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5